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其中包括《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于会前认真审阅了的有关资料，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投资符合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确定的投向配置、产业配置、阶段配置和地域配置等投资策略，有利于促进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认可并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大慰、施德容、陈国钢、凌涛、靳庆军、李港卫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